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两年度木质托盘采购
(项目编号: 2026HEFQZ00791)

谈判采购文件



招标人: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19

第五章 合同.....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两年度木质托盘采购进行谈判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HEFQZ00791
2. 项目名称：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木质托盘采购
3. 合同估算价（预算金额）：29.00 万元
4. 采购范围：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木质托盘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09-03 到 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
 - （1）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
 - （3）潜在投标人查阅采购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 （4）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 电话：0551-66223118、66223831。

四、谈判采购时间及地点

1. 谈判采购时间：2026-09-10 14:00
2. 谈判采购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安徽公共资

源交易集团三楼 3 号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采购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 称：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合百农产品物流园 A 座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51-644561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汤志远

联系方式：0551-66223118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联系方式：0512-58188516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合百农产品物流园 A 座

联系方式：0551-65151135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供应商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如有），在项目谈判采购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八、谈判采购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

择采购公告的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6700188017670876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1021000135582295214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包别（标段） 划分	不分包别（标段）
2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供应商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采购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	关于联合体 参加谈判采 购的相关约 定（如有）	/
4	最高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29.00 万元</u>
5	网上询问（提 出疑问）截止 时间	时间： <u>2026 年 9 月 6 日 17 时 30 分</u> 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6	本项目提供 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7	谈判采购保 证金	（1）金额： ☒ 人民币 <u>5000</u> 元 （2）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3) 递交要求: ①谈判采购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 ③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谈判采购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采购失败后, 谈判采购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 注意勿将谈判采购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如本项目前次采购失败, 招标人退还供应商的谈判采购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采购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采购保证金。 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谈判采购保证金无效。 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标段)的, 应该按包别(标段)分别递交谈判采购保证金。未递交谈判采购保证金的包别(标段), 其响应无效。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5) 采购结束后, 招标人及时退还谈判采购保证金。谈判采购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 招标
--	--	---

		人应同时退还谈判采购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谈判采购保证金，在谈判采购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8	不予退还谈判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	继续谈判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2 家以下的终止本次采购。
1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不超过 1 家</u> 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招标人确定 备注：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公示）；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公示）。
11	成交候选人公示约定	(1) 本项目是否需要成交候选人公示： “ 是 ” ☒ 否 (2)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3)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12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1) 公告（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2) 公告（公示）内容：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

		任。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伍仟元人民币整。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合同终止且中标人已全部履行质保期义务且无违约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上述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采购。
15	招标代理服务 费(代理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每包别(标段)的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u>80</u>%，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本采购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由其承担。
16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 或补正	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按照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

		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8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采购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19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0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1.2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 $\times$ 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1% $\times$ 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谈判采购，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谈判采购的主体，成交供应商为参与谈判采购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采购费用

不论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询问或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或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采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采购文件评审要求编

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采购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采购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适用），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 谈判采购有效期

8.1 谈判采购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采购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的，除联合协议及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谈判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谈判采购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采购时间执行）。

10.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项目延期，按最新发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执行）。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谈判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采购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3 采购文件中存在下列异常投标情形的，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重点评审，并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说明，经核查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采购保证金：**

-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 保密要求

1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7. 告知谈判采购结果

17.1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1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8. 签订合同

18.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采购活动。

19. 廉洁自律规定

19.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9.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单批采购货到招标人网点现场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该批货物贰年免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供该批次全额货款的合格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未在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该批次货款金额的合规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0.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u>
2	供货（安装）地点	<u>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全渠道智能物流园</u>
3	供货（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u>单批采购供货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在招标验收合格之前，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u>
4	免费质保期	<u>单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u>

二、货物需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mm)	数量(个)	技术参数(材质、生产工艺、内外尺寸)
1	木质托盘	1200*1000*120	5000	1. 材质:硬杂木,无节疤、裂纹等缺陷,衣面整,牢固可靠,无虫蛀腐烂;2. 载重:静载 3 吨,动载 2 吨;3. 单面川子;底横梁:1200*50*100mm*3 根;上铺板:1000*90*20mm*9 根;螺旋钢钉固定;4. 整板净重:≥25 公斤;5. 木制垫仓板侧边印字“百大易商通”

1.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现场组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等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间的所有维保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招标人不承诺足额采购。招标人分批采购，按实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最终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投标人还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及后期履约的依据，本项目采购量为暂定量，招标人保留后期数量变动的权利。

2. 投标时，投标人须分别报综合单价（含税）及投标总价（投标总价=Σ某产品的数量×该产品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投标人填写的综合总价、合计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的，则以

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的，则以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 ，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 $\times Y$ ）；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承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4	谈判采购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授权书或法定代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

	人身份证明书	子签章
6	响应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获取
8	响应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下列情形：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人电话相同。 (4) 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9	谈判采购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转账/电汇的，评审小组在系统查询谈判采购保证金缴纳情况；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供货（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采购。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采购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本项目谈判采购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采购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结果按照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最终承诺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确定成交候选顺序。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进行推荐。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采购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人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采购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采购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合同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木制托盘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木
质托盘采购

项目编号：2026HEFQZ00791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参数、中标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mm)	数量 (个)	技术参数(材质、生产工艺、内外尺寸)	单价
1	木质托盘	1200*1000*120	5000	1. 材质:硬杂木, 无节疤、裂纹等缺陷, 衣面整, 牢固可靠, 无虫蛀腐烂;2. 载重:静载 3 吨,动载 2 吨;3. 单面川子;底横 梁:1200*50*100mm*3 根;上铺板:1000*90*20mm*9 根;螺旋钢钉固定;4. 整板净重:≥25 公斤;5. 木制垫仓板侧边印字“百大易商通”	

注：1.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现场组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等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间的所有维保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不承诺足额采购。分批采购，按实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二、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采购周期为 2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元，采购总额或采购周期达到前述任一条件后采购终止。待全部所采货物免费质保期满后合同终止。

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 3 日内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伍仟元整**，期限至合同终止且乙方已全部履行质保期义务且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应在确认上述条件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账号：264274937721000002（转账时请备注“木制托盘项目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单批采购货到甲方网点现场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待该批货物 贰 年免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供该批次全额货款的合格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未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款金额的合规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开票信息

2.1 账号名称：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MA2MU3TH6U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合铜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口合百农产品物流园 A 座综合楼商业商务 701 室。电话：0551-65151297

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264274937721000002

3. 乙方转账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区域。

2. 交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当涂北路和月华路交口百大全渠道智能物流园。

3. 供货期限：乙方接到单批采购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在交货前 48 小时提交物流信息追踪系统数据接口。

4. 根据订单送货，超过规定数量交货，甲方可拒收。

5. 延迟交货，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第七章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货差价、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人工成本、仓储费用、商誉损失及其他应急措施产生的合理费用。

五、订货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签订后，依据本合同条款及具体需求，甲方以《订货通知单》方式（附件1）向乙方采购货物。各订单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及结算依据。

2.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外观、品牌、材质、技术要求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所列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甲方采购实际需要且不存在隐形瑕疵。

3. 乙方送货时必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上必须标明数量、规格、单价、金额等信息，甲方留存一联），由甲方人员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及对外观进行抽检确认，抽检比例不低于当批次供货量的10%，抽检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是对货物数量、外观的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须建立每批次产品唯一编码追溯系统，编码信息包含原料批次、生产日期、质检记录等。

4.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送货，不得短少或延迟交货，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事项

1. 免费质保期贰年，自单批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免费质保期内，且在正确保存情况下，货物的衰减程度应与国家或乙方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计）相符。如出现不良，则视为产品质量问题。因甲方使用、存储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任何批次产品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仓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供货价款的50%标准支付违约金或提前解除合同。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及时履行退换货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货物，并向乙方追偿全部处置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接到质量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发生三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溯此前所有批次产品的质量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第七章执行）。

4.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甲方因此被有关省、市执法部门抽检产品不合格或被罚款，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按照按照合同第七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产品本身质量及设计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承诺其产品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商誉损失）。

七.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承担该单批供货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且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擅自更换原材料供应商或生产工艺的视为根本违约。

2. 乙方的交货存在数量短少，质量问题等现象的，应承担该单批供货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补足，乙方未能在限期内补足则视为逾期交货，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到订货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6%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30%。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情况除外。

4. 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被扣，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赔偿责任。

5. 若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造成的损失与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200% 更高者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应当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不可抗力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口头约定无效。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本合同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分包商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并签署三方质量保证协议。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究全部责任及损失。

十二、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即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依据 “ ” 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木质托盘采购

项目编号： 2026HEFQZ00791

供应商名称	
谈判采购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mm)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木质托盘	1200*1000*120	1. 材质:硬杂木,无节疤、裂纹等缺陷,衣面整,牢固可靠,无虫蛀腐烂;2. 载重:静载 3 吨,动载 2 吨;3. 单面川子;底横梁:1200*50*100mm*3 根;上铺板:1000*90*20mm*9 根;螺旋钢钉固定;4. 整板净重:≥25 公斤;5. 木制垫仓板侧边印字“百大易商通”	5000 个			
注: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现场组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等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间的所有维保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木质托盘采购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百大易商通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木质托
盘采购

项目编号： 2026HEFQZ00791

供应商名称	
谈判采购范围	全部
最终承诺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采购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采购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采购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

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采购响应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谈判采购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3.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6.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采购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采购、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采购的提供授权书，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采购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谈判采购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安装）地点			
3	供货（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
日 期：_____

六、谈判采购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

日 期：_____

（一）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内容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毕）】
1				
2				
3				
4				
5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联合协议

/

八、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企业名称）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
（企业性质）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
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对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材料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